



政 训 实 录

第三卷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政训实录

元 周 主编

第三卷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本卷目录

朱文公政训	(727)
西山政训	(775)
昼帘绪论	(805)
牧民忠告	(873)
风宪忠告	(913)
庙堂忠告	(933)
呻吟语	(955)

朱文公政训

〔宋〕 朱 熹 著

概 论

《朱文公政训》系宋代朱熹所撰。朱熹（1130—1200），字元晦，号晦庵。安徽婺源（今属江西）人，著名的哲学家、教育家，历任泉州同安主簿、知南康军、漳州、秘阁修撰等职。著有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、《周易本义》、《诗集传》、《楚辞集注》等书，后人将他的讲学语录编为《朱子语类》。本书是明刑部尚书彭绍从《朱子语类》等书中辑录有关政事方面的内容而成，刊于成化十二年。朱熹在论述为官之道时，在继承孔子学说的基础上，多有发展和创见，发表了很多精辟的见解，这些在本书中都有详尽的记录。

政训前序

圣贤之训多矣。能认得为己则随地可行，不然日肆日偷，无所警省，白首且昏，如其能知一言为可用乎？宋李文靖公谓“圣人节用爱人”一语，尚不能行，是虽有激而云，然非身行之，未必真知其难也。继圣人之后，朱文公一人而已。文公之学，全体大用之学也。范我后人，如规之圆，如矩之方，万世所不能外也。间与门弟子问答时政，又皆指示病源，亲切的实，读之使人凜然知惧，盖不独为门人弟子语也。继文公而兴者，又有西山真先生焉。先生尝著《心》、《政》二经，传在学者。其帅湖南，守温陵，于寮属吏民屡有谕教。谆谆一家之言，委曲详尽，读之使人油然欣慕，亦非其寮吏所可专也。韶以海隅鄙人，承乏按察使，于蜀余一载矣。脩己治人，茫然无术，比欲与同寮诸君子文告有司上下，深虑无益，乃录文公弟子问答之语、西山谕属之文，名曰《政训》，刻梓以行。期与吾寮吏共勉之，以所答辞为己之答，以所谕辞为己之谕，不患无益矣。若夫礼乐之懿，格心之妙，不敢辄及，然能于此勉慕而有得焉，则所以为之地者，亦未尝不在也。或谓文靖公澹然无欲，其所激殆为风俗侈靡而发，亦孰知今之助奢，尤有甚乎？噫，此心一萌，其不能从事于吾政训矣。三尺之法，明明具在，岂容少私哉？愿相与戒之。

政训后序

夫所谓政者，非徒事乎法度禁令而已。要在夫推吾心之所以正者，以正人也。盖心生道也，乃乾坤之元，万物所以资始资生者也。人得之以为心，即所谓仁也。然众人虽有是仁，不能不为邪诱所迁，惟圣人之心，粹然至正，故其所行，莫非仁政，不使一物弗获其所，殆与天地生物之心同一仁矣。未至于圣者，必致知以明其理于心，而后力行以求至其地焉。奈何孔、孟以后，心学失传，人不知要，惟务口耳文字丧志之学，无复涵养本原，研究义理，其于己之身心，已无所得，况望其善诸政以利乎物哉？迨至有宋，濂、洛、关、闽，真儒辈出，讲明心学，反复详至，仁政之蕴，悉备于辞，不得于辞奚以善政？然其辞，浩瀚广博，若无际涯，欲入其门者，未必尽知所由。吾寮长宪使彭君凤仪有见于此，乃于退食之暇，翻阅朱子相与门弟子问答时政之语，众真西山氏所著《心》、《政》二经，与夫戒谕僚属之文，撮取其尤切于日用者，总若干条，粹为一编，名曰《政训》。既自为文以序其端，出示寮佐，将板行以诏诸有司上下。盖欲其行远自迩，登高自卑，以求尽为政之道，非欲其取足于此而遂已也。有志于仁政者，诚能由此入门，更求诸儒全书以及六经而有得焉，则升堂入室，大有所见，以之施于有政，不暇勉强穿凿，一由乎心学中流出。而彼之被吾政者，亦岂有困于劳扰而弗获其所者哉？若乃安于卑近，而不复求进高远，则非今日纂集是编之本意也。刻板既成，复属于序之，

以广其意，义不可辞，故并言其政之所以然，俾观者益有以知所本云。

成化丙申冬十二月之吉四川按察司副使云间张悦序

朱文公政训

论世事，曰：“须是心度大，方包裹得过，运动得行。”

朱子议论世上的事务说：“人一定要胸怀宽大，才能够包容事物，活动得开。”

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为事，挨得过时且过。上下相咻以勿生事，不要十分〔恁〕分明理会事，且凭〔恁〕鹬突。才理会得分明，便做官不得。有人少负能声，及少经挫抑，却悔其太惺惺了了；一切刑方为圆，随俗苟且，自道是年高见识长进。当官者，大小、上下，以不见吏民、不治事为得策。曲直在前，只不理睬，庶几民自不来，以此为止讼之道。民有冤抑，无处伸诉，只得忍遏。便有讼者，半年、周岁不见消息，不得予决，民亦只得休和。居官者遂以为无讼之可听。风俗如此，可畏！可畏！

如今世上的官员们只是得过且过，渐渐地把事情拖延过去就行了，能拖延过去就拖延过去。上下之间互相安慰只求不生事端，不求十分明白地理会事情，而且这般糊涂不明白事。才将事务理会明白了，便做官不得了。有的人年轻时就享有能干的声誉，等到稍微经历了挫折，却后悔他太聪明了；一切事情都改变忠直的本性，随俗俯仰，苟且行事，自以为是岁数大了，见识有了长进。做官的人，不管是官职大小，上下级之间，都以不与百姓见面，不治理事务为正确的做法，尽管是非曲直就在眼前，只是不予理会，这样百姓自然就不会前来，他们以此作为制止诉讼的方法。百姓有了冤屈，没有地方伸

诉，只得忍气吞声。即使有人诉讼，一年半载地听不到消息，得不到裁决，百姓也就只得平息了事，为官者于是就认为没有诉讼可以听察。了这样的风俗，可畏，可畏啊！

被几个秀才在这里翻弄那吏文，翻得来难看。吏文只合直说其事是如何，条贯是如何，使人一看便见，方是。今只管弄闲〔言〕语，说到紧要处，又只恁地带过去。

官府里被几个秀才在这儿翻弄那些公文，翻弄得难看。公文只应该照直叙说，事情是怎么样，条理是怎么样，使人一看就能够明白，这样才对。如今只顾搬弄闲言碎语，说到紧要的地方，又只是这般地一带而过。

因论郡县政治之乖，曰：“民虽众，毕竟只是一个心，甚易感也。”

朱子于是议论郡县政治的错误，说：“老百姓虽然众多，毕竟只是一个心眼，很容易受到感动。”

吴英云：“政治当明其号令，不必严刑以为威。”曰：“号令既明，刑罚亦不可弛。苟不用刑罚，则号令徒挂墙壁尔。与其不遵以梗吾治，曷若惩其一以戒百？与其覆实检察于其终，曷若严其始而使之无犯？做大事，岂可以小不忍为心！”

吴英说：“政治应该严明号令，不必通过严酷的刑罚来树立威势。”朱子说：“号令既然严明了，刑罚也不可以废弛。如果不采用刑罚，那么号令就只能挂在墙壁上作样子罢了。与其听任百姓不遵守法令而阻碍我们的治理，何不惩罚一个人来告诫更多的人？与其到了最后才覆核查实检察，何不在一开始就严明法令使他们不敢触犯？要想做大事，怎么可以有在小事上都不忍的想法呢？”

吾辈今经历如此，异时若有尺寸之柄，而不能为斯民除害去恶，岂不诚可罪耶！某尝谓，今之世姑息不得，直须与他理会，庶几善弱可得存立。

我们现在的经历如此，日后如果谋得一官半职，却不能够为天下百姓除害去恶，难道不是大有罪过吗？我曾经说过，当今世道不得姑息，就必须评论是非，这样善良弱小的人才能够在世上存活立身。

或问：“为政者当以宽为本，而以严济之？”曰：“某谓当以严为本，而以宽济之。《曲礼》谓‘莅官行法，非礼，威严不行。’须是令行禁止。若曰令不行，禁不止，而以是为宽，非也。”

有人问：“为官者应该以宽容为根本，而以严酷作为辅助的手段吗？”朱子回答道：“我认为应该以严酷为根本，而用宽容作为辅助手段。《曲礼》上说‘担任官职执行法令，如果不符合礼仪制度，威严就不能旅行’。一定要做到有令就行，有禁就止。如果是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，而把这称为宽容，这种做法是不对的。”

今人说宽政，多是事事不管。某谓坏了这“宽”字。

现在的人说到宽容的政治，大多是说什么事都不管，我认为反而是败坏了“宽”这个字的本来意思。

为政如无大利害，不必议更张。则所更一事未成，必哄然成纷扰，卒未已也。至于大家，且假借之。故子产引《郑书》曰：“安定国家必大焉先。”

治理财务如果没有大的利害关系，不必讨论变革。如果要变革的一件事情没能成功，必然会乱哄哄地形成纷扰，到最后还是不能办成。至于大家，尚且假借前人的做法。所以子产援引《郑书》说：“要想安定国家，一定要重视前人的做法。”

问：“为政更张之初，莫亦须稍严以整齐之否？”曰：“此事难断定说，在人如何处置。然亦何消要过于严？今所难者，是难得晓事底人。若晓事底人，历练多，事才至面前，他都晓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应之，人自然畏服。今人往往过严者，多半是自家不晓，又虑人

欺己，又怕人慢己，遂将大拍头去拍他，要他畏服。”

有人问：“治理政务变革的初期，莫非也要稍稍严历来加以整治吗？”朱子说：“这件事很难下一个明确的判断，关键在于为官者如何处置。然而又何必过于严酷呢？如今困难的，是难以得到明白事理的人。如果是明白事理的人，经历的事多又富有经验，事情刚刚发生，他就都知道依照事情的分寸来加以应付，人们自然会对他畏惧顺服。现在的官员之所以往往过于严厉，多半是因为自己不明白事务，又担心别人欺骗自己，又害怕别人轻慢自己，于是就采用强硬的手段去压制，使老百姓畏惧顺服他。”

问治乱之机。曰：“今看前古治乱，那里是一时做得！少是四、五十年，多是一、二百年酝酿，方得如此。”遂俛首太息。

有人问治理乱世的方法。朱子说：“如今看前代古人治理乱世，哪里是一下子就能办到的啊！少则四五十年，多则一二百年酝酿，才能够实现。”说完，他就低头叹息。

蜀远朝廷万有余里，择帅须用严毅、素有威名，足以畏压人心，则喜乱之徒不敢作矣。

蜀地远离朝廷一万多里，选择统帅一定要选用严厉刚毅，素来享有威名，足以使人畏惧压服的人，这样喜欢作乱的人就不敢兴风作浪了。

今之法家，惑于罪福报应之说，多喜出人罪以求福报。夫使无罪者不得直，而有罪者得幸免，是乃所以为恶尔。何福报之有？《书》曰：“钦哉！钦哉！惟刑之恤哉！”所谓钦恤者，欲其详审曲直，令有罪者不得免，而无罪者不得滥刑也。今之法官，惑于钦恤之说，以为当宽人之罪而出其死。故凡罪之当杀者，必多为可出之涂，以俟奏裁，则率多减等：当斩者配，当配者徒，当徒者杖，当杖者笞。是乃卖弄条贯，舞法而受赃者耳！

何欽恤之有？罪之疑者从轻，功之疑者从重。所谓疑者，非法令之所能决，则罪从轻而功从重。惟此一条为然耳。非谓凡罪皆可以从轻，而凡功皆可以从重也。今之律令亦有此条，谓法所不能决者，则俟奏裁。今乃明知其罪之当死，亦莫不为可生之途以上之。惟寿皇不然，其情理重者皆杀之。

如今审理案件的官员，受到祸福报应说法的迷惑，大多喜欢替人出脱罪名来求得福德报应。如果使无罪的人不能够胜诉，却使有罪的人得以侥幸免罪，这是做恶事，会有什么福德报应呢？《尚书》上说：“谨慎啊！谨慎啊！用刑一定要谨慎啊！”所谓用刑谨慎，是希望认真审理案情的是非曲直，使有罪的人不得幸免，无罪的人不致滥受刑罚。如今的法官不明白谨慎用刑的意思，认为应该宽饶犯人的罪行而出脱他们的死罪；所以凡是应当处死的罪犯，一定多为他们寻求出脱的途径，以等待奏请裁决，于是大多数得以减刑：该斩首的改为发配，该发配的改为徒刑，该徒刑的改为杖刑，该杖刑的改为笞刑。这是卖弄条文，歪曲法律而收受赃物的人啊！还有什么用刑谨慎？罪行有所疑问就从轻发落，功劳有所疑问就从重论处，所谓疑问，不是法令所能够裁决的，于是罪行从轻而功劳从重，只有这一条是这样；并不是说所有的罪行都可以从轻发落，而所有的功劳都可以从重论处。现在的法律也有这一条，说是法律不能够判决的，就等待奏请裁决。如今于是明明知道犯人该当死罪，也无不为他们寻求获得幸存的途径来上奏。但寿皇帝不是这样，所犯罪行严重的人都将他们杀死。

杨通老相见，论纳米事。先生曰：“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：州、县多取于民，监司知之当禁止，却要分一分。此是何义理！”又论广西盐，曰：“其法亦不密。如立定格，六斤不得过百钱，不知去海远处，搬担所费重。此乃许子之道。但当任其所之，随其所向，则其价自平。天下之事所以可权衡者，正谓轻重不同。乃今一定其价，安得不弊！”又论汀寇止四十人，至调泉、建、

福三州兵；临境无寇，须令汀守分析。先生曰：“才做从官，不带职出，便把这事做欠缺；见风吹草动便喜，做事不顾义理。只是简利多害少者为之。今士大夫皆有此病。”

杨通老前来相见，讨论缴纳粮米的事情。先生说：“现在有一件事情最不好：州县官员从百姓那里多取粮米，监司知道了应该禁止，却要从中分一分，这是什么道理！”又议论广西的盐务，先生说：“采取的做法也不严密。比如制定固定的价格，六斤不得超过一百钱，不知道离海远的地方，搬挑的费用很重。这是许子的做法。只要听任百姓随便送到哪里，盐价自然会平抑下来。天下的事情之所以可以权衡，正是因为轻重不同。如今制定固定的价格，怎么会没有弊害呢？”又议论汀州的贼寇只有四十个人，却调集泉州、建州、福州三州的兵马；到了境内却又没有贼寇，应该让汀州太守分析。先生说：“先做上从官，不带职出任，就将这件事做得不妥；一见到风吹草动，便喜欢做事，不顾义理，只是挑选对自己利多害少的事情来做。现在的官员都有这种毛病。”

今赈饥之事，利七而害三，则当冒三分之害，而全七分之利。〔不〕然必欲求全，恐并与所谓利者失之矣。

如今赈济的事情，有七分利而有三分害，就应该冒着三分的危害，来保全七分的利益。不这样做，而一定要求全的话，恐怕会与所谓的利一起失去了。

直卿言：“辛幼安帅湖南，赈济榜文只用八字，曰：劫禾者斩！闭籴者配！”先生曰：“这便见得他有才。此八字，若做两榜，便乱道。”又曰：“要之，只是粗法。”

直卿说：“辛弃疾担任湖南统帅时，在赈济的榜文上，只用了八个字，写道：‘劫禾者斩，闭籴者配！’先生说：“从这里就可以看出他有才干。这八个字如果分成两张榜，便会搅乱世道。”他又说：“总的来说，只是粗略的做法。”

因论保伍法，或曰：“此诚急务。”曰：固是。先王

比间保伍之法，便是此法。都是从这里做起，所谓“分数”是也。兵书云：“御众有多寡。”分数是也。”看是统驭几人，只是分数明，所以不乱。王介甫锐意欲行保伍法，以去天下坐食之兵，不曾做得成。范仲达为袁州万载令，行得保伍极好。自来言保伍法，无及之者。此人有心力，行得极整肃。虽有奸细，更无所容。每有疑似无行止人，保伍不敢著，互相传送至县，县验其无他，方令传送出境。讷任满，无一寇盗。顷张定叟知袁州，托其询问，则其法已亡，偶有一县吏略记大概。

于是议论保伍法，有人说：“这确实是急需办的事务。”朱子说：“确实如此。先王采用比间保伍的方法，就是这种方法，都是从这里开始做起的，这就是所谓的‘分数’。兵书上说：‘统御部众有多少，这就是规范。’看起来是统御多少人，只是规范明确，所以不会混乱。王安石锐意改革，想要实行保伍法，来去除天下坐吃粮饷的士兵，但没有能做得成功。范仲达担任袁州万载县令，将保伍法进行得极好。自古以来说到保伍法，没有人比得上他。这个人有才智，做得极其整肃；即使有奸细，也不会得以容身。每当有怀疑像是没有品行的人，保伍不敢怠慢，互相将他传送到县府，县官查验他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，才命令人将他传送出县境。一直到范仲达任期结束，县里没有一个寇贼。后来张定叟担任袁州知府，托他询问，但范仲达的保伍法已经消亡了，只有一个县吏还记得一些大概的情况。”

某《保甲草》中所说，县郭四门外置隅官四人。此最紧要，盖所以防卫县郭以制变。县有官府、狱讼、仓库之属，须是四面有个防卫始得。一个隅官，须各管得十来里方可。诸乡则只置弹压之类，而不复置隅官，默寓个大小相维之意于其间。又，后面“子弟”一段，须是著意理会，这个子弟，真个要他用，非其他泛泛之比，须是别有个拔擢旌赏以激劝之，乃可。此等事难

处，须是理会教他整密无些罅缝，方可。

我的《保甲章》中说过，县城的四门以外，设置四名隅官，这是最紧要的事情，这是因为防卫好城墙就可以制服变乱。县里面有官府、狱讼、仓库等场所，都必须在四方有防卫才行，一个隅官，必须各自管辖十几里才可以；各乡则只设置弹压之类的官员，但不再设置隅官，其中暗含了大小互相维护的意思。又如，后面“子弟”一段，必须要刻意加以理会，这个子弟真的要他能用，不是其他的泛泛之辈，必须特别有一个提拔奖励的方法来鼓励他才行。这样的事情难以处理，必须注意教他行事整密，不留一点缝隙才行。

今日言事，欲论一事一人，皆先探上意如何，方进文字。

如今上书言事，要议论一件事、一个人，都先打探上面的意思如何，才进上自己的书面意见。

为守令，第一是民事为重，其次则便是军政。今人都不理会。

担任太守县令等地方长官，等一件事是要以百姓的事情为重，其次就是军政，现在的人都不明白这一点。

谓李思永曰：“衡阳讼牒如何？”思永曰：“无根之讼甚多。”先生曰：“与他研究道理，分别是非曲直，自然讼少。若厌其多，不与分别，愈见事多。”

先生问李思永道：“衡阳的诉讼情况怎么样？”李思永说：“没有根据的诉讼很多。”先生说：“官员能够认真研究道理，分辨是非曲直，诉讼自然很少。如果厌烦诉讼太多，不加以分别，便越发显出事情多。”

官无大小，凡事只是一个公。若公时，做得来也精彩。便若小官，人也望风畏服。若不公，便是宰相，做起来做去，也只得个没下稍。

官职不论大小，做事只求一个公正。如果秉公行事，做起来也显得精彩。即使只是小官，人们也会望风畏惧顺服。如果办事不公，即